**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补（缓）考考场情况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科目 |  | 考试时间 |  年 月 日 (上午、下午、晚上) |
| 考试地点 |  | 应考人数 |  | 实考人数 |  | 实收试卷份数 |  |
| 缺考考生情况 |
| 考试科目 | 学号 | 姓名 | 考试科目 | 学号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场情况记录 | 1.考生是否按指定位置就座 | 是 □ 否 □ | 未带证件参加考试考生人数 |  |
| 2.考生是否按规定关闭通讯工具并放在指定位置 | 是 □ 否 □ |
| 3.考生是否携带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| 是 □ 否 □ | 考试违纪人数 |  |
| 4.考生是否按规定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放在指定位置 | 是 □ 否 □ | 考试作弊人数 |  |
| 5.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是否立即停止答卷 | 是 □ 否 □ | 缺考人数 |  |
| 6.其它情况： |
| 违纪作弊情况 | 学 号 | 姓名 | 违纪、作弊行为（请参看本表背面，注明属于考试违纪或作弊第几条，如有其它情况请详细注明） | 考生签名 确 认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监考教师签名：  |  年 月 日 |
| （一）学生有下列行为属于考试违纪：1．不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，在考场内外喧哗的；2．擅自更改座位的；3．考试期间未经允许，与其他考生交谈的；4．取消了考试资格或办理了缓考手续未经批准参加考试的；5．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互借文具或自带稿纸的；6．到考试规定的结束时间，未立即停止答卷的；7．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8．将试卷、答卷带离考场的；9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，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10. 未将电子设备、通讯设备放至指定位置的。（二）学生有下列行为属于考试作弊：1．将与考试科目有关的材料夹带进考场，抄袭相关夹带材料的；2．将与考试科目有关的材料事先抄写在桌椅、衣服、文具或其他地方的；3．故意将答案或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，方便他人抄袭；他人拿自己的答案或草稿纸未加拒绝；出示答案给他人抄袭或核对的；4．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5．考试时因特殊原因虽经允许暂时离开考场，但在考场外查阅有关资料，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；6．故意损坏、销毁试卷、答卷的；7．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8．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；9. 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；10．贿赂或威胁教师要求提高考试成绩的；11. 要求监考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；12．有组织的团体作弊。（三）对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1．对犯有违纪行为第1-7款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；同时或累计犯有违纪行为第1-7款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犯有违纪行为第8-10款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2．对犯有作弊行为第1-5款之一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对犯有作弊行为第6-7款之一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对犯有作弊行为第8-12款之一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特别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同时或累计犯有作弊行为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者，加重一级处分。考生考试作弊，该课程的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不能参加补考，必须重修。 |

说明：此表请于当场考试结束后，连同考试试卷交回开课单位。如有违纪作弊情况的，请副监考（即监考老师2）将此表复印件连同违纪作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务处 制